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2號

原告 吳萬洋

被告 陳憶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陳憶琳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月14日宣判，同年2月26日判決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原告吳萬洋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4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亦有本院收狀戳蓋用其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紙在卷可查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於本院刑事案件判決後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即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
07 書記官 蔡忠晏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9 得上訴。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1份。